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告 鄭良裕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被告許碩倫、張瑜芳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雅慧